

苏财综〔2023〕4号

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人防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

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由林业部门负责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平稳有序推进征收职责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牵头制定费源信息采集规范，会同各部门确定征缴流程；牵头建立江苏政务服务网的共享平台—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保障平台运行，会同各部门共同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收入退付管理机制；负责核定划转非税收入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分成比例等应缴信息；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减免事项。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费源信息。会同财政、税务、人民银行等确定征缴流程；及时将费源明细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与财税部门共享；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减免事项。

税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牵头商财政、各业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等确定征缴流程；负责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的非税收入，包括划转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负责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按规定办理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的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会同财政、各业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等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共享平台推送财政、各业务主管部门，确保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并按季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及文字说明材料。

人民银行负责划转非税收入的国库收缴管理。会同税务、财政、各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征缴流程；负责核对划转非税收入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监督划转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负责审核办理划转非税收入入库资金的退库、更正；负责与征收机关对账；负责征缴入库信息的反馈。

二、征缴流程

1.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应缴费额，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确定预算级次、分成比例及减免金额后，按规定开具《费源信息核定书》，推送电子应缴信息至共享平台，共享平台的电子应缴信息由财税部门实时共享。税务部门依据业务主管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核定书》，提醒缴费人及时申报缴费。

2. 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税务部门按规定办理缴费入库，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将缴费成功信息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税务部门应督促缴费人缴费，未按时缴纳的及时催缴。各级税务部门应当商同级财政、各业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等进行流程优化，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

3.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共享平台确认收入，并按规定办理后续业务。

4.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具体由缴费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退付手续。税务部门应实时向共享平台推送退库信息，便于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后续业务。

5. 因政策性原因、汇算清缴等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由同级财政部门办理退库。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推送退库信息至共享平台。

划转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三、其他问题

1. 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前欠缴的收入，经原执收（监缴）单位审核无误后，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2. 为进一步优化划转后收缴流程，减轻基层部门负担，方便缴费人缴费，《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涉及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闲置费，2023年参照森林植被恢复费，通过共享平台推送应缴信息和反馈收缴成功信息，实现划转的非税收入全流程全闭环信息化管理。

四、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

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确保划转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平稳有序完成。各地在征收职责划转工作中，应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若遇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此页无正文)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